

#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607破申21号

申请人：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公园南路4号D座二楼之一（住所申报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51Q35255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杰龙。

2024年10月16日，申请人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创兴科技公司）以资不抵债，无力偿还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创兴科技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1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、开发；电子工程设计服务；安全智能卡设备和系统设计、安装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电子元件及组件等。根据《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2]070075号），创兴科技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39842.76元，负债总

额为 316050 元，净资产总额为-276207.24 元。

本院认为，创兴科技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现已严重资不抵债，并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，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理由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
二、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 璋
审	判	员	王 军
审	判	员	程海敏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余丽雯